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對全資附屬公司國銀航空增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8月29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對全資附屬公司國銀航空增資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5
推薦意見	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銀航空」	指	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靳濤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克升先生

張傳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先生

王貴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對全資附屬公司國銀航空增資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對全資附屬公司國銀航空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內容有關對全資附屬公司國銀航空增資的公告。

2024年11月1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正式施行，要求金融租賃公司的專業子公司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槓桿倍數等資本指標參照金融租賃公司管理。為落實該監管要求，增強國銀航空的資本實力，促進其穩健經營，經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對國銀航空增資10億美元（「增資」）。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全資持有國銀航空的股權。增資金額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

董事認為，增資是落實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金融租賃公司的專業子公司監管指標限期達標要求的必要舉措，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及戰略發展規劃，有助於國銀航空增強資本實力，夯實發展根基，有效抵禦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相信進行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增資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增資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審批，及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境外投資備案。取得上述外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完成增資。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辦理與增資相關的外部審批、資金匯出及其他有關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應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紅

2025年8月29日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全資附屬公司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8月29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張樂子
聯繫電話：(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86) 755 2398 0900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